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存在错漏，特对该公告予以更正。更正后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60）。

二、具体更正内容

对原公告中一、（一）基本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宋大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10月1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监事宋大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更正后：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监事宋大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60）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